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0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張國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何嘉雯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梁健文議員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一次會議。

2. 梁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於每個任期開始後的首次會議上，舉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為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3. 梁議員指出，由於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須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召開的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每月例會，故未能主持會議。他將以區議會副主席的身分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委員請假事宜

4. 梁議員續指出，由於屯門區議會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上述例會，故委員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5. 梁議員表示，秘書處亦收到何君堯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缺席申請。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委員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或會議的申請。由於何議員並非因病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或會議，故委員會不能同意其申請。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選舉

6. 梁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的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7. 秘書處已於本年 1 月 6 日把各個專職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連同正副主席的提名書發送予所有委員。提名期於本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正結束，秘書處已於同日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8. 秘書處於提名期完結前收到財委會主席職位的提名。獲提名擔任財委會主席的議員為歐志遠議員，提名人為林德亮議員，周

錦祥議員及陳雲生議員和議。

9.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擔任財委會主席一職，梁議員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宣布候選人歐志遠議員自動當選為財委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10. 梁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3)條，委員會可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出任委員會副主席。

11. 在提名期完結前，秘書處收到一項財委會副主席的提名。獲提名擔任財委會副主席的議員為林德亮議員，提名人為歐志遠議員，周錦祥議員及陳雲生議員和議。

12.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擔任財委會副主席一職，梁議員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宣布候選人林德亮議員自動當選為財委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由於財委會已選出正副主席，梁議員遂把會議交由財委會主席繼續主持。

[此時，財委會主席開始主持會議。]

其他事項

14. 財委會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提出。有議員表示，財委會的職責重大，涉及範疇廣，且議題常具爭議性，期望主席能公正地處理，並於任期內帶動區議會健康發展。主席回應指，他曾於 1994 年擔任財委會主席，以專業議會人士身分加入議會服務，有信心於任期內能按照會議程序，提高議會效率，希望委員支持。

下次會議日期

15.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11 分宣布會議結束。

16.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待區議會稍後於會議上通過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全年的會議

日期後，秘書處會另行通知各委員確實的會議日期。如各委員有意提交文件，請於會議舉行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即暫定為 2 月 2 日前向秘書處提交。

(會後補註：區議會在本年 1 月 19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議決把所有原定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改於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故此，財委會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已於 1 月 19 日把會議通知發送予各委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2